

关于做好 2025 年下半年全校发展团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要求，就做好 2025 年下半年全校发展团员工作通知如下。

一、分配原则

落实团十九大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团员发展工作，按照团中央和团省委统一部署，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团员的首要标准，规范团员发展程序，提高发展团员质量，着力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

二、工作要求

1. 突出政治标准。各学院团委要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团员先进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团的十九大精神，抓实团前教育，帮助青年端正入团动机、提高政治觉悟，切实在团员标准要求上严起来，突出政治标准和道德素养，使入团条件具体化，避免入团条件的泛化、虚化。

2. 严格入团程序。各学院团委要严格规范入团程序，使入团

的过程成为提升团员先进性的过程，把有家国情怀的优秀青年吸纳进团的组织，切实从源头上确保发展团员质量。要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入团程序及相关要求详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附件1）。低龄入团、没有发展团员编号的团员将无法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3. 强化过程管理。做好发展团员调控工作既要坚持目标导向，更要注重过程管理。各学院团委要指导基层团支部准确理解工作要求、规范发展程序，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落实到位。要加强入团志愿书、团员证等团务用品的发放和管理。

4. 把握时间节点。本年度团员发展工作分两批次完成。下半年批次（第2批次）应于12月21日前完成全部发展工作，具体推进安排另行通知。详细推进步骤详见《2025年下半年发展团员工作推进表》（附件2）。有关材料电子版上传至链接<http://qauyouth.quickconnect.to/sharing/pIroWjw15#>，纸质材料报送至校学生会办公室（知行楼312）。



- 附件：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2. 2025年下半年发展团员工作推进表

3. 普通高校学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
4. 青岛农业大学学院团委新发展团员花名册
5. 学院团委关于 2025 年团员发展对象（第※批）预审结果的公示（参考模板）
6. 青岛农业大学学院团委 2025 年发展团员工作报告（参考模板）
7.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填写说明及范例
8. “智慧团建”系统新发展团员电子数据库建设操作指引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2023 年 8 月 17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团员质量，保持和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团内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级团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共青团员队伍建设的重要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力吸收各领域青年中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先进分子入团，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

第三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调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第四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 聚焦为党育人根本任务，坚持质量为先；
- (二) 坚持入团自愿和个别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 (三)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五条 团组织应当始终把加强对青年的政治引领放在首位，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宣传团的基本知识，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提高青年对党、团的认识，激发青年的政治进步热情，建立起一支数量和结构合理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

第六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未满十四周岁提出入团申请的，团组织应当肯定其政治追求，做好解释工作，请其年满十四周岁后再向团组织递入团申请书。

第七条 申请入团应当采取书面方式。入团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团组织或者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

第八条 团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九条 团组织应当在入团申请人中择优确定入团积极分子。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可以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等

方式产生人选，注意听取群众意见，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基层团（工）委批准。

第十条 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应当由一至两名团员或者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应当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党组织指定。中学生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中，一般至少有一名教职工。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团积极分子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三）及时向团组织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团组织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培养考察期应当达到三个月以上。培养考察期间，培养联系人应当与入团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

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或者培养考察期未满三个月的，原则上不得发展入团。

第十二条 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团史、团章等团内规章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政治觉悟，端正入团动机，逐步树立今后成长为共产党员的政治追求，

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团组织应当组织其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并采取适当方式检查考核学习效果。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注重在实践中加强培养锻炼。团组织应当引导和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志愿服务，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将志愿服务情况作为重要考察内容。

第十四条 入团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团组织。原单位（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团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等转交现单位（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接收的团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新团员的接收

第十五条 团组织应当从入团积极分子中择优确定发展对象。经过三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六条 团组织应当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团）员和群众意见，依据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一次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评价应当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反映情况，防止“唯成绩”、“唯票数”，

任何个人不得指定发展对象。

第十七条 确定年满十四周岁、未满十五周岁的入团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经过少先队组织推荐。注重优先推荐积极参与少先队活动、获得少先队组织荣誉激励、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的入团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

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应当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工）委预审。基层团（工）委应当对推荐的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参加团课学习和志愿服务等培养教育情况、综合评价结果进行预审，预审结果应当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县级以上团委也可以统一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上级团组织应当通知推荐的团支部和相应的少先队组织，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团志愿书）。发展对象应当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

第十九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团员或者党员作入团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基层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团）员权利的党（团）员，不能作入团介绍人。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和团的关系，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

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第二十条 发展对象入团，必须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在校学生不得由其所在学校以外的团组织接收入团。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团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个人简历和家庭情况，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团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议意见；

（四）与会团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

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上级团（工）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接收新团员一般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工）委审批。根据工作需要，县级以上团委可以授权所属的团（工）委审批接收团员，也可以收回权限、提级审批接收团员。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团组织、功能型团组织不能接收审批新团员。

第二十四条 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团的委员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书记会议，集体审议，表决决定，不能由个人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程序是否规范完备等。符合条件、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团员。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组织。审批两名以上发展对象入团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被批准入团的，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未被批准入团的，团组织应当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不足、继续努力进步。

第二十六条 团（工）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应当在一个月內审批，并报县级以上团委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七条 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团组织应当规范开展入团仪式，按照规定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徽章。

第二十八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团员意识，带头追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积极发挥作用。

第二十九条 团组织应当规范建立新团员档案，主要包括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团员证等。入团志愿书是首要团员档案。

经审批同意后一个月内，应当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建立新团员电子档案。

第三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团的中央和省级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团员。

第四章 团员的追认

第三十一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较大范围内有教育意义，生前一贯表现良好，曾递交入团申请书或者有入团意愿的适龄青年，可以追认为团员。

第三十二条 追认团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居住地）团组织讨论决定，经上级团（工）委审查同意后，报送省级团委批准。

第五章 发展团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把发展团员作为一项极端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作为团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作为对团组织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对本地区本系统发展团员工作负总责，基层团组织是发展团员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基层团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五条 共青团中央负责制定全国发展团员工作规划，统筹年度计划。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负责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发展团员年度计划，报上级团组织批准后实施。发展团员计划应当综合考虑适龄青年数量、入团积极分子数量、不同领域团员基数、组织有效覆盖需要、推优入党需求等因素科学制订。

第三十六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特别是市、县级团委，应当加强对基层团组织发展团员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第三十七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发展团员工作情况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指导督促解决。核查结果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三十八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团治团要求，对发展团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

第三十九条 发展团员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追究

相关组织和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

（一）利用发展团员谋取私利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团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团员的；

（三）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团员的；

（四）不按计划发展团员的；

（五）履行职责不到位、审查把关不严的；

（六）发展未满十四周岁青年入团的；

（七）存在其他违规情形的。

对于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

第四十条 对于发展团员工作中问题较多、情况较差的团组织，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或专项整顿。

第四十一条 新发展团员实行全国统一编号制度。各级团组织应当按照发展团员计划分配、使用团员编号。

第四十二条 入团志愿书的式样由共青团中央基层建设部负责制定，省级团委按照式样统一印制、配发。各级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严格管理、发放、使用入团志愿书，不得擅自购买、翻印、复制入团志愿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发展团员细化操作措施，但不得与本细则相抵触。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中央基层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1月11日印发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 2

2025 年下半年发展团员工作推进表

序号	事项	时段		备注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	10 月 27 日	10 月 30 日	
2	学院团委预审发展对象	10 月 30 日	10 月 31 日	
3	▲ 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领取《入团志愿书(模拟本)》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填写说明及范例》	▲ 11 月 4 日		以学院为单位领取，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报送《青岛农业大学学院团委新发展团员花名册》(附件 4)			1. 此时花名册不需填写“入团时间”列 2. “团员发展编号”列根据分配的号段填入 3. 须加盖公章 4. 电子、纸质扫描件上传指定链接(缺一不可)，无需线下报送
4	预审结果公示	11 月 4 日	11 月 10 日	至少 5 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	时段		备注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5	组织发展对象认真填写《入团志愿书（模拟本）》	11月8日	11月10日	1. 对照《〈入团志愿书〉检查要点》认真填写 2. 照片粘贴、公章、签字等一应俱全
6	确定入团介绍人	11月10日	11月11日	
7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团员	11月12日		
	形成支部大会决议，报学院团委审批			
8	学院团委召开团委委员会议，集体审议和表决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	11月13日	11月14日	
9	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模拟本）》，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	11月14日	11月15日	
10	团支部将审批结果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11月15日	11月16日	
11	▲报送填写完成的《入团志愿书（模拟本）》	▲11月18日		以学院为单位于当天18:00前报送至知行楼312，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12	▲学院团委间互查《入团志愿书（模拟本）》，并报送《〈入团志愿书〉学院互查台账》	11月18日	▲11月20日	11月20日18:00前报送《〈入团志愿书〉学院互查台账》，电子材料和纸质扫描件上传至指定链接
	交换回《入团志愿书（模拟本）》，修改互查后的《入团志愿书（模拟本）》	11月20日	11月21日	
	▲报送修改完成的《入团志愿书（模拟本）》	▲11月21日		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知行楼312，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序号	事项	时段		备注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3	校团委集中审查《入团志愿书（模拟本）》	11月22日	11月30日	全部审核通过方可进行下一步
14	▲报送《学院团委关于2025年团员发展对象（第※批）预审结果的公示》（附件5）公示图片	▲12月1日		1. 上传公示 现场拍照 图片，请勿上传公示原件电子稿 2. 上传材料至指定链接
	▲审查通过的学院换领《入团志愿书（正式本）》和团员证			全部审查通过的方可换领
15	组织发展对象对照模拟志愿书认真填写《入团志愿书（正式本）》，填写团员证	12月1日	12月3日	组织集中填写
16	学院团委审查《入团志愿书（正式本）》，审查无误的加盖公章	12月3日	12月4日	对照《〈入团志愿书〉检查要点》严格审查
17	▲携团员证至校团委加盖钢印	▲12月5日		以学院为单位开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18	新团员入团仪式	12月10日		参照《入团仪式资源包》，扫码下载 

序号	事项	时段		备注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9	建立新团员实体档案	12月11日	▲12月12日	对照《“智慧团建”〈入团志愿书〉电子版（团员电子数据库）审查台账》逐条审查要点
	▲建立新团员电子档案：将审查无误的档案在“智慧团建”系统进行规范上传和审核操作			
20	▲报送《※※学院团委2025年（第※批）发展团员工作报告》（附件6）	▲12月16日		1. 须加盖公章; 2. 电子、纸质扫描件上传指定链接（缺一不可），无需线下报送
	▲报送《青岛农业大学学院团委新发展团员花名册》（附件4）			1. 此时花名册须填写“入团时间”列; 2. 须加盖公章; 3. 电子、纸质扫描件上传指定链接（缺一不可），无需线下报送
21	校团委开展“智慧团建”电子档案核查	12月16日	12月21日	

说明：1. 标注“▲”的为领取、报送有关材料的事件和时间节点。

2. 有关材料电子版和纸质扫描件上传至链接：<http://gauyouth.quickconnect.to/sharing/pIroWjwl5#>,

无需再线下报送。



附件 3

普通高校学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

操作说明：

实行百分制赋分评价。各级团组织结合工作实际和团员群体实际，明确各项对应分值。

（1）状态评价（是/否）。“是”表示符合要求、该项得满分，“否”表示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

（2）程度评价（ABCD）。A 表示“好”、该项得满分，B 表示“较好”、得该项满分的 60%，C 表示“一般”、得该项满分的 40%，D 表示“差”、该项不得分。如，单项分值满分为 5 分，则 ABCD 分别对应 5 分、3 分、2 分、0 分。

团员在某一方面或“急难险重新”任务中表现特别突出、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如创新创造、抢险救援、见义勇为等），可视情况额外加分。

3. 标注“※”的为“负面清单”项，相关项评价结果为“否”或“D”的，为触发“负面清单”情形。标注“▲”的同时作为入团评价参考细则。

标准	指标	参考细则	状态(程度)	备注
有信仰 (25分)	树立远大理想	1. 对共产主义有一定理解,相信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长期努力能够实现,愿意为之不懈奋斗。	ABCD	※▲
		2. 了解中国梦的内涵,对实现中国梦有信心。	ABCD	
		3. 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发展进步的唯一正确道路。	ABCD	※▲
	热爱伟大祖国	4. 爱护和尊重国旗、国歌、国徽,理解其内涵,无损害国家形象的言行。	是/否	※▲
		5. 关心国家大事,有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坚持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有国家安全意识。	ABCD	▲
		6. 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带头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了解其代表性思想理念,无崇洋媚外思想和表现。	ABCD	
	崇尚科学理性	7. 知道党团员必须是无神论者,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反对邪教。	是/否	※▲
讲政治 (25分)	学习党的理论	8. 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了解党的伟大光荣正确,能结合实际分享体会。	ABCD	
		9. 积极参加团内政治学习活动,每年参加团内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4次(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测试合格(团校结业)。	是/否	※▲
		10. 思想政治类课程考评优良。	是/否	※▲
	拥护党的领导	11. 能通过历史发展、理论实践和国际比较,讲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ABCD	
		12. 爱戴党的领袖,了解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思想,能讲述若干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寄语。	ABCD	▲
		13. 对社会舆论和网络言论有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对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的领导人或英雄模范、歪曲历史等错误言行,敢于发声亮剑、驳斥斗争。	ABCD	
		14. 无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	是/否	※▲
重品行 (15分)	明辨善恶美丑	15. 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知行合一。	ABCD	
		16. 诚实守信,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是/否	※▲

标准	指标	参考细则	状态(程度)	备注
		17. 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ABCD	
	发扬集体主义	18. 热心集体事务,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强,带头参加、组织集体活动。	ABCD	▲
		19.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与身边其他民族的同学和睦相处,自觉同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作斗争。	ABCD	※▲
	乐于奉献社会	20. 践行文明风尚,带头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ABCD	※▲
争先锋 (20 分)	矢志艰苦奋斗	21. 劳动能力强,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活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勤俭节约、爱惜粮食,不攀比物质生活。	ABCD	▲
		22. 对我国基本国情和所处的国际环境有清晰认识,有接续奋斗的意识,有通过脚踏实地奋斗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心。	ABCD	
		23. 心态阳光、乐观向上,遇到挫折不自暴自弃,敢于迎难而上。	ABCD	
	勇于创新争优	24. 学习认真刻苦,学业成绩良好。	ABCD	※▲
		25.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积极参与课题研究、项目科研等。	ABCD	
		26.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示范表率作用好,综合测评满意度较高。	ABCD	▲
		27. 自觉向优秀党团员学习,主动向党组织靠拢、积极申请入党。	ABCD	
守纪律 (15 分)	模范遵守团章	28. 主动学团章、唱团歌、举团旗、戴团徽,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	ABCD	▲
		29. 了解团史,团员意识和组织观念强,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主动交纳团费,认真完成团组织分配的工作。	ABCD	
	严守法律纪律	30. 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强,了解常见的违法犯罪案例和启示。	ABCD	
		31. 没有因违反团的纪律、校纪校规、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等被处理处罚,无法律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是/否	※▲

注:标注“※”的为“负面清单”项,标注“▲”的同时作为入团评价参考细则。

附件 4

青岛农业大学各学院团委新发展团员花名册

(详见 Excel 附件)

附件 5

※※学院团委关于 2025 年团员发展对象(第※批) 预审结果的公示(参考模板)

※月※日,学院团委组织※※(支部名)等※个支部对经过三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人依据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开展了一次综合评价。

依据评价结果和政治标准,经各团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学院团委委员会议预审,※※(姓名)等※名发展对象预审合格,现予以公示(以姓氏笔画为序)。

姓名,男/女,民族,※年※月出生,※※学院※※级专业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

姓名,男/女,民族,※年※月出生,※※学院※※级专业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如对上述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请在公示期内以电话、邮件、信函、来访等方式向学院团委反映(信函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

公示期限:202※年※月※日—202※年※月※日

(不含节假日)

接访时间:上午 8:00—11:30,下午 2:00—5:30

接访地点：※※楼※楼※※房间

通讯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700 号

青岛农业大学※※学院团委（266109）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com

※※学院团委

202※年※月※日

附件 6

青岛农业大学※※学院团委 202※年新发展团员（第※批）工作报告（参考 模板）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本年度，※※※学院团委突出政治标准，严格规范入团程序，使入团的过程成为提升团员先进性的过程，不断提高团员发展质量。

截至 202※年※月，共有※※名学生提交入团申请，确定了※※名入团积极分子。经过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及不少于 8 学时的团课学习。同时，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注重在实践中加强培养锻炼；引导和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志愿服务，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将志愿服务情况作为重要考察内容。

※月※日—※月※日，对经过三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等※人依据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开展了一次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评价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反映情况，防止“唯成绩”“唯票数”。

※月※日，学院团委对推荐的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参加团

课学习和志愿服务等培养教育情况、综合评价结果进行了预审，并将预审结果于※※（公示地点、方式）进行了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月※日—※月※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间收到信访举报※起，经查※※※※。

全体发展对象均有两名团员或者中共党员作入团介绍人。※月※日—※月※日，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模拟填写《入团志愿书（模拟本）》，期间学院团委和入团介绍人认真指导发展对象进行填写，并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填写说明及范例》认真进行了审查。※月※日，至校团委换领《入团志愿书（正式本）》共※份，并组织发展对象对照模拟志愿书认真填写正式本入团志愿书。

※月※日—※月※日，※※（支部名）等※个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团员，其中※个支部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团员的程序严格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执行。所有与会讨论接收的新团员均为我校在籍学生。※※（支部名）等※个支部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并于※月※日将决议、入团志愿书和入团申请书一并报学院团委审批。

※月※日，学院团委于※※（会议地点）召开委员会议，对接收新团员进行集体审议：会议认为全体发展对象具备团员条件，入团程序规范完备。经表决决定：202※年，※※学院团委

同意发展※※等※名团员，其中，本科生※※人，研究生※※人，具体名单详见花名册（附后）。

※月※日—※月※日，※※（支部名）等※个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宣布了学院团委委员会议的审批结果。※月※日，学院团委完成了向校团委的备案工作。

※月※日，学院团委组织开展了新团员入团仪式。※月※日，完成了新团员档案的规范建立，并将审查无误的档案在“智慧团建”系统进行了上传和审核。

特此报告。

附件：※※学院团委 2025 年下半年新发展团员花名册

学院团委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学院委员会

202※年※月※日

附件 7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填写说明 及范例

（详见 PDF 附件）

附件 8

“智慧团建”系统新发展团员电子数据库建设 操作指引

（详见 PDF 附件）